

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、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，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五、加蓋公司（商號）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。
- 六、領款收據正本。

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死亡者之入住證明。